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APLC/MSP.2/2000/1
19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0年9月11日至15日，日内瓦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
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二届会议

最后报告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二届会议的最后报告由以下两部分和五个附件组成：

- 一、第二届会议的组织和工作安排
- 二、缔约国第二届会议宣言

附件：

附件一：文件清单

附件二：主席关于修订休会期间工作计划的文件

附件三：主席关于修订第7条报告格式的文件

附件四：常设专家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附件五：主席的行动计划

第一部分

第二届会议的组织和工作情况

A. 导言

1.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11 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

“缔约国应定期开会，以便审议有关本公约的适用或执行的任何事项，包括：

- (a) 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状况；
- (b) 按照本公约规定提交的报告中出现的问题；
- (c) 按照第 6 条进行国际合作和援助；
- (d) 清除杀伤人员地雷技术的发展；
- (e) 缔约国根据第 8 条提出的请求；和
- (f) 就缔约国根据第 5 条规定提出请求作出的决定”；并且

缔约国第一届会议以后的会议“应每年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直至第一次审议会议召开为止”。

2. 联合国大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第 54/54B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秘书长，“依照《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订于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二届会议作出必要的筹备，并代表缔约国和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的规定，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这次会议”。

3. 为筹备第二届会议，由缔约国第一届会议设立的关于《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专家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并邀请所有感兴趣的缔约国、非《公约》缔约方国家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

4. 常设专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0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召开。在会上与会者们审议了与第二届会议组织安排有关的若干问题，其中包括临时议程草案，工

作计划草案，议事规则草案和召开第二届会议的暂定费用估计。对与议事规则草案、暂定费用估计和第二届会议的地点作出的建议未提出异议。会议商定，上述文件连同所有其他会议文件(根据《公约》第 7 条提交的报告除外)将以《公约》的所有六种语文拟成定稿，提交第二届会议。会议还商定，5 个常设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记录将由每个委员会编订成 5 页报告转呈第二届会议。

5. 常设专家委员会的第二次会议于 2000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举行。在会上，对临时议程草案和工作计划草案未提出异议，会议同意将它们提交给第二届会议。此外，对于各常设专家委员会的 5 页报告未提出异议，这些报告将作为在第二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15 下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的讨论基础(关于《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专家委员会的报告除外，它将作为议程项目 11 下讨论的基础)。

6. 在第一届缔约国会议至第二届缔约国会议期间，各常设专家委员会得到了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有力的支持。缔约国对这一帮助和该中心对休会期间工作计划的成功落实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赞赏。此外，缔约国承认，各常设专家委员会的工作也因有关非政府组织、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的积极参加而极大地受益。缔约国对上述组织以实际行动参与休会期间的工作计划表示感谢。

7. 第二届会议举行了开幕式，在开幕式上发言的有下列人士：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弗拉基米尔·彼得罗夫斯基、瑞士联邦主席阿道夫·奥吉、日内瓦共和国和日内瓦州政府参事马蒂娜·布伦瑞克·格拉夫、日内瓦市市长阿兰·韦萨德、比利时公主阿斯特丽殿下、瑞士禁止地雷运动主席伊丽莎白·罗伊斯·德克雷、保罗·麦卡特内爵士和希瑟·米尔斯。此外，来自 14 个国家的 18 名幸存的地雷受害者作了发言。

B. 第二届会议的组织

8. 第二届会议于 2000 年 9 月 11 日由第一届会议主席莫桑比克共和国外交与合作部长莱昂纳多·桑托斯·西芒博士宣布开幕。按照议事规则草案第 7 条，第二届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挪威的斯特芬·孔斯塔德大使为主席。

9. 在开幕会议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致第二届会议的贺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雅各布·凯伦伯格、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大使乔迪·威廉斯女士作了发言。

10. 第二届会议在 2000 年 9 月 11 日首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载于 APLC/MSP.2/2000/L.1 号文件的议程。第二届会议同时还通过了载于 APLC/MSP.2/2000/L.3 号文件的议事规则，载于 APLC/MSP.2/2000/L.4 号文件的召开第二届会议的费用估计及载于 APLC/MSP.2/2000/L.2 号文件的工作计划。

11. 第二届会议还在首次全体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柬埔寨、加拿大、法国、匈牙利、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南非、瑞士和联合王国为第二届会议副主席。

12. 会议一致确认关于由瑞士的克里斯蒂安·费斯勒大使任会议秘书长的提名。

C. 第二届会议出席情况和全权证书

13. 62 个缔约国参加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那法索、哥伦比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也门、津巴布韦。

14. 7 个已批准了《公约》但《公约》仍未对其生效的国家按照《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及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款第二句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孟加拉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加纳、毛里塔尼亚。

15. 另有 41 个非《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及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款第二句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不丹、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古巴、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耳他、摩洛哥、尼

泊尔、阿曼、波兰、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

16. 收到了以上第 13 至 15 段所提到的所有 110 个国家按会议议事规则第 4 条的规定、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或由上述三人之一授权的人颁发的全权证书或以复印件或传真件形式提交的此种全权证书或以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间组织或其他政府办事处或主管机关来函或普通照会或传真通知与会代表任命的形式提交的全权证书。

17. 会议接受以上第 13 至 15 段提到的所有国家代表的全权证书。

18. 按照《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及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2 和第 4 款，下列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实体和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欧洲联盟；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联合国组织：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处)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署)、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军研究所)、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银行。按照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4 款，下列组织应会议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日内瓦基金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绿色大地组织、国际发展研究中心、阿拉伯国家联盟、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奥斯陆国际和平研究所、支援东欧国家发展协会。

19. 出席第二届会议的所有代表团名单载于 APLC/MSP.2/2000/INF.3 号文件。

D. 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情况

20. 第二届会议从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了八次全体会议。

21. 最初的三次半全体会议在议程项目 10 下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出席第二届会议的代表团在一般性意见交换中发了言。

22. 在 2000 年 9 月 13 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查了《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有 107 个国家正式接受《公约》义务，22 个缔约国已完成了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还有 23 个缔约国正在销毁储存，《公约》所订立的新的国际准

则正在确立，正如许多非《公约》缔约国的行为所表明，各捐赠者去年已拨出了约 2.5 亿美元用于解决全球地雷问题，会议对此表示满意。会议还对争取实施《公约》的努力正在起到重大作用表示满意：去年有大片雷区被扫清，世界上受地雷影响最重的几个国家伤亡率有所减少，正在作出更多和更好的努力援助地雷受害者。

23. 作为上述审查的一部分，会议审查了《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有关情况载于附件四所载报告，注意的焦点是委员会建议的各项行动。

24. 在 2000 年 9 月 13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请求问题。主席通知会议说，他未获悉任何国家打算在第二届会议上提出这一请求。会议注意到了这一点。

25.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根据《公约》第 8 条提出的请求。主席通知会议说，他未获悉任何国家打算在第二届会议上提出这一请求。会议注意到了这一点。

26. 除此外，在第五至第七次全体会议范围内，还就根据第 6 条就下列专题进行的国际合作和援助举行了非正式磋商：扫雷、援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和防雷宣传、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和开发与扫雷行动有关的技术。上述磋商审查了附件四所载报告中记载的有关常设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审查着重于委员会建议的行动。

E. 决定和建议

27. 在 2000 年 9 月 13 日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根据第 7 条应提交的报告所产生/涉及的问题，其中包括审议修订报告格式的问题。报告格式经修订后获得通过，并载入本报告附件三。此外，会议审查了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报告分发的技术方式和方法，除了鼓励缔约国通过电子方式提交报告并在提交年度更新报告时标出对以前的报告作的更改之处外，对方式方法未做任何修订。

28. 除了公约一般状况和执行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外，会议承认仍然必须要执行闭会期间工作计划，并在 2000 年 9 月 13 日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一致同意，根据载于附件二的主席的文件调整第二届会议闭会期间工作计划。经过

进一步磋商后确定下列缔约国在第三届缔约国会议结束前担任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

- 扫雷和有关技术：荷兰和秘鲁(联合主席)；德国和也门(报告员)；
- 援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开展防雷宣传：日本和尼加拉瓜(联合主席)；加拿大和洪都拉斯(报告员)；
- 销毁储存：马来西亚和斯洛伐克(联合主席)；澳大利亚和克罗地亚(报告员)；
- 《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比利时和津巴布韦(联合主席)；挪威和泰国(报告员)。

29. 缔约国认识到，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需要各联合主席进行高度的协调，以保证它们的工作有利于成功地实施《公约》。在这方面，缔约国设立了一个联合主席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在缔约国会议现任主席的主持下举行临时性的会议。该委员会将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所涉和产生的问题与缔约国会议的工作作协调。委员会在适当时可以请有关方面，包括请前任主席、前任联合主席和其他缔约国和组织的代表等协助它的工作。

30. 会议还注意到有关缔约国为制定《公约》各届会议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的赞助方案而从事的工作。

31. 缔约国赞同并满意各常设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热烈欢迎载于附件四的各常设专家委员会的报告。会议普遍同意各常设专家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并促请各缔约国和其他所有有关方面在必要时对这些建议采取紧急行动。

32. 在2000年9月15日的第八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同意第三届缔约国会议于2001年9月18日至21日在尼加拉瓜的马那瓜举行。

33. 在同一次全会上，会议通过了《第二届缔约国会议宣言》，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此外，会议热烈欢迎载于附件五的《主席的行动计划》，因为该方案是促进根据各常设专家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落实《公约》的实际途径。

F. 文 件

34. 第二届会议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G. 通过最后报告和第二届会议闭幕

35. 在 2000 年 9 月 15 日的第八次也是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 APLC/MSP.2/2000/L.8 号文件所载的最后报告草稿。

第二部分

缔约国第二届会议宣言

1. 我们《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缔约国，与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在瑞士日内瓦聚会，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决心彻底销毁杀伤人员地雷，消除此种武器潜在的不人道后果。

2. 我们高兴地看到《公约》获得的支持与日俱增，对它的总体状况和运行表示满意：有 100 多个国家已正式接受《公约》的义务；有 20 多个国家已完成杀伤人员地雷的销毁，还有 23 个国家正在销毁它们的储存；从许多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的态度中可以看到，《公约》设立的新国际规范日益深入人心；过去一年各方捐助者约捐献 2.50 亿美元用于解决全球地雷问题。

3. 我们承认任重而道远。然而，我们颇感欣慰的是我们的努力取得了巨大成果；过去一年清理了相当面积的雷区；世界上几个最受地雷危害的国家伤残率下降；人们在尽力帮助遭受地雷危害的人。

4. 我们在欢庆《公约》成功的同时，也深感忧虑：此种地雷每天仍在杀伤和威胁无数无辜人民的生命；地雷的恐怖阻碍他们恢复正常的生活；即使战争早已结束，但地雷还未根除，社区仍无法重建家园。

5. 我们对继续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行为深感遗憾。这类行为与《公约》的宗旨背道而驰，使此种武器的使用已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更难解决。我们呼吁继续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以及仍在发展、生产或者获得、储存、保留和转让此种武器的国家，立即停止这样做，参与我们消除此种武器的努力。

6. 我们恳求已宣布恪守《公约》目标和宗旨但仍继续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承认，它们这样做明确违反它们的神圣承诺。我们要求所有有关国家履行承诺。

7. 我们欢迎缔约国第二届会议。但是我们认为，实现这一独特的重要人道主义文书的愿望还需要我们持续不懈地努力，结束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消除现有储存，停止发展、生产和转让此类武器，清理雷区、解除对土地的这一可致人死亡的桎梏，协助受害人恢复正常生活并防止出现新的受害人。

8. 我们还认为，这是人类的共同任务。为此，我们呼吁所有政府和人民与我们一道努力。我们促请有能力者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应付扫雷行动的巨大挑战，并酌情将这些努力纳入发展计划和方案。我们要求尚未正式接受《公约》义务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我们要求正在准备正式接受《公约》义务的国家临时适用《公约》的条款。我们要求彼此作为缔约国切实执行《公约》和充分履行《公约》的条款。

9. 我们重申，作为一个决心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社会，我们的援助和合作将首先给予坚持和履行《公约》从而永久放弃使用此种武器的国家。

10. 我们认识到这项任务的繁重，我们热烈欢迎休会期间工作计划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和方案之下的常设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11. 我们忆及，休会期间工作方案是缔约国第一届会议制定的，目的是集中处理和推动国际社会的禁雷努力，测定实现这一目标的进展。我们感到满意的是，休会期间工作方案实现了保证的目标，按《公约》所载的义务和时间表制订了全球优先事项清单，并本着包容性、伙伴、对话、开放和实际合作的《公约》传统开展工作。

12. 我们认为，休会期间工作计划取得的进展因国际禁雷运动和其它有关非政府组织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实质性参与而大大增强。我们对这些组织的重要贡献表示感谢，我们还感谢日内瓦国际禁雷中心对第一个休会期间工作计划的支持和承诺继续支持今后休会期间的工作。

13. 在休会期间工作计划现有成果的基础上，并考虑到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更多地参与《公约》的工作，我们要求有关缔约方从现在至下届缔约国会议之前的时间内继续参与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下届会议将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至 21 日在尼加拉瓜的马那瓜举行。

14. 思考我们的进展和成就，并展望未来的工作，我们重申，我们坚信能够消除杀伤人员地雷，我们有义务援助那些受此种恐怖之害的人，我们负有共同责任缅怀因使用地雷而丧失生命的人，包括因清理雷区或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为帮助他人献出生命的人。

附件一

文件清单

<u>文 号</u>	<u>标 题</u>
APL/MSP.2/2000/L.1	临时议程草案
APL/MSP.2/2000/L.2	工作计划草案
APL/MSP.2/2000/L.3	议事规则草案
APL/MSP.2/2000/L.4	召开《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二届会议的费用估计
APL/MSP.2/2000/L.5	主席关于修订休会期间工作计划的文件
APL/MSP.2/2000/L.6	主席关于修订第 7 报告格式的文件
APL/MSP.2/2000/L.7	主席的行动计划
APL/MSP.2/2000/L.8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二届会议最后报告草稿
APL/MSP.2/2000/SCE1/1	扫雷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APL/MSP.2/2000/SCE2/1	援助地雷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和禁雷宣传工作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APL/MSP.2/2000/SCE3/1	销毁储存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APL/MSP.2/2000/SCE4/1	与地雷有关的行动所需技术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APL/MSP.2/2000/SCE5/1	《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APL/MSP.2/2000/1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二届会议最后报告

APL/MSP.2/2000/INF.1	第 7 条报告摘要
APL/MSP.2/2000/INF.2	新西兰——《渥太华公约》第二届缔约方会议—— 为训练目的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
APL/MSP.2/2000/INF.3	与会者名单
APL/MSP.2/2000/MISC.1	与会者暂定名单

附件二

主席关于修订休会期间工作计划的文件

背景

缔约国第一届会议决定，主席关于休会期间工作的文件(1999年5月20日的最后报告附件四(APLC/MSP.1/1999/1))将指导休会期间的工作。按照该决定设立了若干非正式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常设专家委员会以集中处理下列主要专题：

- 扫雷；
- 援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开展防雷宣传；
- 销毁储存；
- 与地雷有关的行动所需的技术；
- 《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会议还决定各常设专家委员会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各常设专家委员会 1999 至 2000 年的工作计划分别安排在 1999 年 9 月和 12 月，2000 年 1 月、3 月和 5 月这五段时间内。这项工作加上缔约国的年度会议意味着将分别在六段时间内召开会议，推动和促进《公约》义务范围内与地雷有关的行动的执行。

各常设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计划虽成功地促进和支持了《公约》的有效运作，然而庞杂的工作计划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参加常设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和对这些工作作出高效率安排。

在 2000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的《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会议上对各常设专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经验进行了讨论。会议认识到需要精简常设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并认识到扩大参与各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次会议上，还建议由该常设专家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开展协商，以期就如何调整休会期间的工作计划拟出具体的建议。

为此，除作出各种协商之外，还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国际排雷中心)举行了一次非正式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会议，其中应邀参加的有缔约国、其他国家、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通过开展协商，常设专家委员会联合主席了解到，存在一种强有力的协商一致意见赞同精简缔约国第二届会议之后休会期间的工作计划。为此，起草了一系列建议，并在常设专家委员会 2000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的会议上获得通过。这些建议如下：

1. 会 期

与目前分为六个时间段总共为期六周的会议不同的是，建议每年只在三段时间内召开会议，其中包括缔约国会议。也就是说，每一常设专家委员会在缔约国会议之间只召开两次会议：一次是 2000 年 11 月或 12 月召开初次为期一周的会议，另一次为期一周的会议则于 2001 年 5 月召开。

2. 常设专家委员会的数目

为了提高效率，应将直接有关的专题划给一个常设专家委员会处理。为此建议将扫雷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和与地雷有关的行动所需的技术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合并为一个常设专家委员会。这样一来即保留了以下四个常设专家委员会：

- 扫雷和与有关技术(在两次为期各一周的会议上分别举行 1.5 天会议)；
- 援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开展防雷宣传(在两次为期各一周的会议上分别举行 1.5 天会议)；
- 销毁储存(在两次为期各一周的会议上分别举行 1 天会议)；
- 《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在两次为期各一周的会议上分别举行 1 天会议)。

3. 会议语种

为进一步推动积极参加各常设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建议凡有能力作出贡献的国家自愿作出贡献，以便安排为休会期间的会议提供额外语种的服务。

4. 会议日期

建议第一次为期一周的会议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还建议，第二次为期一周的会议于 2001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

例如：

12月4日	12月5日	12月6日	12月7日	12月8日
援助受害者	援助受害者(上午)/ 扫雷和有关技术 (下午)	扫雷和有关的技术	销毁储存	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5. 联合主席的作用

建议联合主席酌情寻求历任联合主席的支持和建议。

6. 更名

建议将原有的常设专家委员会更名为常设委员会。

7. 联合主席和报告员

经过协商，建议由下列缔约国担任从缔约国第二届会议起至缔约国第三届会议结束止期间的联合主席和报告员：

委员会	两主席	报告员
扫雷和有关技术	荷兰 秘鲁	德国 也门
援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开展防雷宣传	日本 尼加拉瓜	加拿大 洪都拉斯
销毁储存	马来西亚 斯洛伐克共和国	澳大利亚 克罗地亚
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比利时 津巴布韦	挪威 泰国

附件三

主席关于修订第 7 条报告格式的文件

背景

《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一月会议讨论了与第 7 条报告程序有关的问题。各缔约国在执行《公约》这项规定方面遇到了一些困难，由此汲取了一些教训，但联合主席认为，人们对在马普托举行的第一届缔约国会议所接受的报告格式总体上是满意的。

人们还就缔约国通过英特网更新报告的可能性提出了一些想法。联合国在发展这些想法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应当得到承认。但是，人们关注的是，有几个缔约国未及时提交报告，在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中，也没有几个国家以电子文本形式提交。因此，联合主席认为，努力设法在英特网的基础上以更高的效率提交报告是一项十分值得争取的中期目标，但目前有关第 7 条报告方面的努力应当突出提高履约的比率，以及确保以电子文本形式提交报告的国家能够这样做。

此外，作为援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以及开展防雷宣传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工作计划的一部分，援助受害者报告网络小组拟出了一个报告格式草稿，建议援助受害者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 2000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会议予以接受。这项建议未被接受，缔约国表示的关注包括，这一工作可能与现有报告努力相重复，“报告疲劳”，援助受害者不过是第 6 条的几项义务之一，而缔约国没有义务就此提出报告，以及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在对提议的格式作出反应方面可能遇到的困难。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联合主席确认援助受害者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的作用很重要，可以突出表明需要有办法据以判断“能够这样做的”国家在多大程度上履行了其在《公约》第 6 条之下的义务、特别是“为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帮助他们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提供援助”的义务。

由于考虑到缔约国在援助受害者问题常设委员会三月会议上所表示关注，作为一种可能满足该常设专家委员会着重指出的需求的办法，《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联合主席提议修订第 7 条报告格式，以便列入一个自愿就这些问题提出报告的额外的表格。联合主席的提议旨在为缔约国提供一个机会，自愿就那些被认为对于遵守第 6 条第 3 款之下义务十分重要的问题提交报告。但是，这一提议还旨在在提出自愿报告方面为缔约国提供最大限度的灵活性，并在每一个缔约国酌情决定的情况下收集正式的第 7 条报告要求所未包含的与《公约》实施有关的额外事项。《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 2000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的会议接受了以下列建议形式提出的这项提议：

- 为了给缔约国提供机会，自愿报告第 7 条正式报告要求所未包含的与履约和实施有关的事项，建议修订第 7 条报告格式，列入一个额外的表格。见所附“表 J：其他有关事项”。)
- 进一步建议各缔约国考虑使用本表报告就第 6 条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报告为照顾地雷受害者、帮助他们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而提供的援助。

表 J: 其他有关事项

说明: 缔约国可用本表自愿报告其他有关事项, 包括第 7 条正式报告要求未包含的与履约和实施有关的事项。鼓励缔约国使用本表报告就第 6 条所采取的行动, 特别是报告为照顾地雷受害者, 帮助他们康复及重新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而提供的援助。

[缔约国] 国名: _____ 报告期 _____ 至 _____

[叙述/参考其他报告]

附件四

就第 6 条所指的国际合作和援助进行非正式磋商

排雷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提交《公约》

缔约国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一、导 言

1. 依照 1999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的缔约国第一届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决定和建议设立的排雷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常设专家委员会)于 1999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和 2000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

2. 根据第一届会议最后报告第 25 段及其附件四,商定由莫桑比克和联合王国担任委员会联合主席,荷兰和秘鲁担任联合报告员。

3. 69 个国家、8 个联合国机构、欧盟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禁雷运动(禁雷运动)和许多其他有关组织的代表登记参加了这两次会议或其中的一次会议。

4. 委员会会议得到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的行政支持。

二、常设专家委员会审查的问题

5. 委员会审议了在审查和修订国际人道主义扫雷标准方面的进展情况,讨论了使所有有关各方参与其事的重要性以及有效宣传和实施这些标准的必要性。委员会还审议了建立一种有助于排雷的业务环境的必要条件,并审议了就此方面商定指导方针的益处。

6. 常设专家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在规划和评价排雷行动中采用社会——经济分析方法的研究进度报告,国际排雷中心正在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名义开展这项研究。此外,还收到了关于调查行动中心的 1 级调查行动以及关于排雷对建设和平和重新建设的影响的研究进度报告。

7. 常设专家委员会探讨了如何通过提供更高质量的信息来改进规划和优先事项的确定，这些资料既包括可能的排雷项目书面文件包，也包括网站上可以查到的电子信息。会上介绍了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处)的“排雷行动投资”数据库。

8. 常设专家委员会审查了改进有关各方之间的协调的方式，讨论了改进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内部协调的备选办法，提出了改进国际宣传的方式。

9. 鉴于在大多数情况下培养可持续国家能力的重要性以及各国军方在某些情况下可发挥的宝贵作用，常设专家委员会审议了使用军队和改进培训以加强国家排雷行动中心内部管理的问题。

三、为可发展帮助执行《公约》的具体的工具和手段而 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的行动

10. 在常设专家委员会的积极赞同下，国际排雷中心正以排雷处的名义修订国际扫雷标准，该标准将被称为国际人道主义排雷行动标准，其中还将载有术语汇编。会上指出，国际禁雷运动成员正在审查和充实良好排雷作法的现行准则和原则。

11. 为了解决常设专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出的一个问题，加拿大完成了开发排雷处“排雷行动投资”数据库的任务，捐助者能够通过这一数据库交流关于其为排雷行动提供资金和支助的情况和政策的资料。该数据库已投入使用，但欢迎提供进一步的数据。

12. 常设专家委员会赞扬排雷处印发的排雷行动项目文件包和国际残疾协会/排雷咨询小组/挪威人民援助会分发的文件汇编，认为它们是有助于查明有价值的排雷项目的基本文件。

13. 排雷处报告了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的情况，该系统是受地雷影响的国家规划行动的工具，在常设专家委员会内引起了广泛的兴趣并得到了广泛的支持。

14. 在常设专家委员会的鼓励下，联合国制订了在联合国支持的排雷行动计划中使用当地军队的准则。

15. 常设专家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禁雷运动的网站(www.icbl.org)，注意到关于请所有有关各方考虑对该网站作出贡献的建议，包括参加“E-groups”。

16. 常设专家委员会注意到地雷监测系统将为缔约国第二届会议及时印发其第二次报告，并注意到提供进一步的资金以完成该报告这一要求。

17. 常设专家委员会赞扬国际排雷中心建立了一个网站。以提供与常设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信息。委员会承诺提供有关资料，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访问并使用国际排雷中心网站中与委员会有关的部分。

四、为帮助执行《公约》而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的行动

18. 根据加拿大关于国际扫雷标准与《公约》第 5 条下的义务兼容与否的说明，委员会一致认为，《公约》义务与国际扫雷标准并非不兼容。

19. 在委员会的积极鼓励下，国际排雷中心正在以开发署的名义进行一项关于在规划和评价排雷行动中采用社会——经济分析方法的研究。

20. 调查行动中心已着手实施一项在七个国家开展 1 级调查的方案，并计划开展更多这样的方案。

21. 根据常设专家委员会的建议，联合国同意考虑更充分地利用排雷行动指导委员会。

22. 除了《地雷》杂志和排雷处网站之外，常设专家委员会呼吁更多地提供有关排雷行动的消息。将向缔约国第二届会议提供第二份地雷监测系统报告，并将考虑在网站上提供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例如国家计划和捐助者标准)。

23. 在常设专家委员会的积极鼓励和开发署的要求下，克兰菲尔德排雷行动正在联合王国的支持下编制课程和培训材料，以提高排雷管理人员的技能。2000 年 7 月至 9 月正在举办第一期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常设专家委员会指出，以后的培训班可以在区域一级或国家一级举办，但需要捐助者支助，以帮助参加培训。

24. 常设专家委员会赞扬尼加拉瓜主动汇编有关国家(内部)协调机制和相关最佳作法的资料，鼓励继续采取这一主动行动，并建议所有有关各方积极考虑对其作出贡献。

25. 请排雷处考虑是否可能使捐助者更密切地参与排雷行动计划主任和顾问国际年会。

五、常设专家委员会的建议

26. 常设专家委员会建议所有有关各方对排雷处/国际排雷中心修订国际排雷标准的工作作出贡献，并鼓励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广泛参与。常设专家委员会还建议联合国排雷行动处通过各国驻纽约代表团告知各国作出评论的时机，以便排雷处能够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这些经过修订的标准。此外，常设专家委员会建议受地雷影响的各国国家当局、捐助者和排雷机构确保实行新的标准。

27. 常设专家委员会建议考虑有效地散发修订后的排雷行动国际标准(包括该标准的译本)，并建议考虑让排雷行动支持小组在散发该标准以及其他良好作法指导方针如“巴德—洪内夫指导方针”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8. 常设专家委员会建议应继续讨论审查和修订排雷行动国际标准问题，包括使这些标准适应紧急排雷需要的问题。

29. 常设专家委员会建议，国际排雷中心在为建立一种有助于排雷的业务环境而拟订指导方针时，应考虑到委员会与会者包括国际禁雷运动排雷行动工作组的评论和意见。

30. 常设专家委员会赞扬“巴德—洪内夫指导方针”的重要性，并建议国际残疾协会、排雷咨询小组和挪威人民援助会审查并增补人道主义排雷行动良好作法的现有指导方针和原则。

31. 常设专家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向缔约国第二届会议提交其《关于在规划和评价排雷行动中采用社会—经济分析方法的研究报告》中的初步结论，并进一步探讨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制定的排雷行动监测和评价框架与开发计划署/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研究之间的联系。

32. 常设专家委员会赞同调查行动中心继续开展 1 级调查方案的工作，建议排雷处/调查行动中心散发调查结果，并着重指出需要资金以便能够开展更多的调查。

33. 常设专家委员会建议捐助方清楚地说明其供资的标准和要求，以帮助寻求资金的各国政府和排雷行动组织提出更符合捐助者供资标准的申请。

34. 常设专家委员会建议排雷处与国际残疾协会/排雷咨询小组/挪威人民援助会在更新各自的项目文件包时相互磋商，以便适当联系并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

复；各机构都应当指明联系点；其他各非政府组织应当考虑对这些文件作出贡献。

35. 鉴于排雷处排雷行动投资数据库只有在数据准确和基本完备的情况下才可有效发挥作用，常设专家委员会建议捐助方提供充分的信息并定期更新。此外，常设专家委员会建议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对数据库进行检查并将任何不一致或疏漏之处通知排雷处。常设专家委员会还建议排雷处考虑是否有可能在数据库中纳入关于私营部门资源的信息。

36. 常设专家委员会建议排雷处探讨可否将有关国家和组织的网站联接起来，并在可能时考虑纳入受地雷影响国家的本国排雷方案的信息。此外，建议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提供内容，以便纳入联合国数据库，或提供有关网站详情，以便与排雷处网站联接。

37. 常设专家委员会建议排雷处更多地利用机构间排雷行动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由联合国从事排雷行动的有关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禁雷运动组成)，并注意到有人建议指导委员会考虑让区域机构参与的问题。

38. 常设专家委员会建议美洲国家组织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分享排雷行动方面的区域经验，以加强协调和相互了解。

39. 常设专家委员会建议，除了定期出版《地雷》杂志和定期更新其网站之外，联合国排雷行动处还应查明提供有关排雷行动的消息的其他方式。

40. 常设专家委员会建议，应根据自然灾害情况下紧急排雷行动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审议汇编指导方针的前景。此外，常设专家委员会建议排雷处在危机事件或紧急排雷行动反应中定期向感兴趣的各方提供受影响国家地雷情况的最新资料。

41. 常设专家委员会建议国际发展研究中心考虑让其他国家也能使用为莫桑比克建立的互联网数据库。

42. 根据对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在排雷行动中使用军队问题的指导方针的讨论情况，委员会建议，(a) 联合国机构间排雷行动协调组审查如何根据具体情况实施这些指导方针；(b) 缔约国和捐助者考虑有无可能培训受地雷影响国家的军方培训人员；(c) 在有可能使用军队时，非联合国排雷行动的有关各方在所有情况下均按联合国的指导方针行事。

43. 常设专家委员会建议捐助者和执行机构考虑对排雷行动采取一种多学科的办法，包括除排雷之外酌情考虑其他与地雷有关的行动，如援助受害者和防雷宣传教育。

44. 常设专家委员会建议，应在适当的时候开始逐步取消对国家能力的直接援助，以便在当地已具有充分能力之时减少对外国援助的依赖(例如利用外派技术援助人员)。

45. 常设专家委员会建议，所有有关各方在遵循排雷行动指导方针和采纳常设专家委员会的建议时，应保持灵活的态度。

六、参考文件的查找

46. 与常设专家委员会 1999 年 9 月和 2000 年 3 月两次会议有关的报告和其他文件可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网站 www.gichd.ch 上查到。

47.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行动投资”数据库可在 www.un.org/Depts/dpko/landmines/ 上查找。

援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
和防雷宣传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常设专家委员会)
提交缔约国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一、导 言

1. 根据 1999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缔约国第一届会议的决定和建议成立的援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和防雷宣传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常设专家委员会)，于 1999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和 2000 年 3 月 29 至 3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

2. 根据缔约国第一届会议最后报告第 25 段和报告的附件四，议定由墨西哥和瑞士担任常设专家委员会联合主席，日本和尼加拉瓜担任联合报告员。

3. 43 个缔约国、9 个已签署但未批准《公约》的国家、9 个其他国家、排雷处、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署)、联合国裁军事务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禁雷运动、排雷中心和许多其他有关组织的代表登记参加了常设专家委员会会议。

4. 常设专家委员会的会议得到了国际排雷中心在行政方面的支助。

5. 常设专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最后报告，载有背景资料、看法、意见、分析和建议，可在 www.gichd.ch 上查阅。该报告十分值得一读。

二、常设专家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6. 在常设专家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上，成立了六个“网络小组”，以利以下专题领域的工作：收集和传播指导原则；收集信息和资料；报告援助受害者的情况；宣传地雷/未爆弹药(UXO)的问题；援助受害者综合方案；捐助方的协调。常设专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讨论了网络小组的讨论情况和结果。

7. 常设专家委员会本着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结成伙伴关系、共同作出承诺和分担责任的精神，讨论了帮助地雷受害者的全面和综合方针。常设专家委员会讨论了“地雷受害者”的定义，该定义包括直接受害的个人、他们的家庭，以及受地雷影响的社区。此外，常设专家委员会还讨论了“对受害者的援助”，为这是一项多方面的工作，需要开展广泛地活动，包括预防、紧急医疗护理、身体和精

神康复和社会经济上的融合。讨论的问题还有，对受害者的援助作为对所有暴力和创伤的受害者和残疾人综合援助的一部分的问题。

8. 为了确保长期持久地解决办法，常设专家委员会讨论了将援助受害者纳入更大范围的冲突后重建和发展计划的问题，同时不忘作为《公约》主要对象的直接受影响的个人、家庭和社区。具体而言，常设专家委员会审议了是否需要将援助受害者纳入公共卫生、社区发展、防止冲突和暴力工作。此外，常设专家委员会还审议了是否需要将满足受害者需要方面的措施纳入人道主义和发展合作的原则中。

9. 常设专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尼加拉瓜和墨西哥同意协助收集和传播准则网络组的工作。该网络组的主要目标，是力求向所有有关方面提供现有的援助受害者准则，包括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和防雷宣传方面的准则。为实现这一目标，这个网络组呼吁所有有关角色为收集现有的准则作出贡献；汇集所有收到的现有援助受害者的准则；讨论如何传播业已收到的现有准则；和讨论是否有必要将整理的准则清单和有关资料发给有关方面。

10. 在常设专家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上，瑞士同意协助信息和数据收集网络组的工作。该网络组讨论了较为系统了可靠的数据收集和传播问题。主要工作是基础数据和对公共卫生和重新融合制度、对人的和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及对人民和社区的日常生活造成的影响进行定量。该网络组强调，掌握受害者的资料本身不是目的，而应结合更广泛的预防伤害、援助受害者和促进改善资源分配的工作。该网络组提出的问题包括，在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有关工作的本国自主权问题、能力建设问题、机构发展和使方法适用于现实的问题等。网络组讨论了向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提供方法上的支持，而不是提供解决办法，资料的收集必须小心谨慎，要考虑到收集资料对受害者的影响。

11. 常设专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国际禁雷运动和国际残疾协会同意协助援助受害者报告网络组的工作，该网络组的目的是提出一套自愿报告机制。该网络组提出，虽然公约中没有明确要求各国报告对援助受害者和防雷宣传活动的贡献，但公约在第 6 条第 3 款中要求：“有条件的缔约国都应为地雷受害者的照料和康复、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及为宣传禁雷方案提供援助。”

12. 在常设专家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上，国际禁雷运动和国际红十字会同意协助地雷/未爆弹药宣传问题网络组的工作。该网络组确认，适当宣传地雷/未爆弹药的问题，可以避免生命损失，这些问题在每个情况下都有所不同，但仍可找到一些共同的主要问题。

13. 在常设专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国际禁雷运动援助受害者问题工作组同意协助援助受害者综合方案网络组的工作。该网络组指出，公约中讲到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已在全球范围内引起了对这类方案的极大兴趣，但迄今为止还没有全面的制定方案资料的汇编。

14. 在常设专家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上，瑞典同意协助捐助方协调网络组的工作。该网络组的工作涉及了很多重要问题(如承认不同国家有不同的需要，理解既需要对援助受害者问题有一套全面的发展的方针，又不忘记，受害者不能等到宏观上的问题得到解决之后，才开始享受较高质量的生活)，并提出了一些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三、为发展帮助执行《公约》的具体的工具和手段而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的行动

15. 常设专家委员会确定，援助受害者必须有一个战略的、全面的和综合的方案，并在以下领域取得具体进展：(a)对监督第 6 条的各项义务找到切实有效的办法；(b)制定、完善和执行各种方案计划和协调办法；(c)促进交换信息和讨论各种收集数据和宣传防雷工作的办法；(d)促进各种援助受害者和防雷宣传的准则；和(e)更好地了解收集援助受害者资料有关的问题。

16. 常设专家委员会制定了一套援助受害者方案，目的是增加各国政府、捐助人和方案执行人对各种援助受害者活动的了解；促进援助受害者各方面角色之间的透明度；强调由于资源不足尚未解决的需要；和加强援助受害者各方面角色之间的接触和信息交流。

四、在帮助执行公约方面已采取或正在采取的行动

17. 根据援助受害者工作报告网络组的工作，常设专家委员会认为，为援助受害者提供的支持，各缔约国提出有关报告十分重要，常设专家委员会商定，继续就缔约国应如何切实和有效地就这个问题提出报告开展工作。

五、常设专家委员会的建议

18. 建议各国政府建立机制或指定一个联络中心，向实地的有关角色和制定援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防雷宣传政策或计划的人，传递有关援助受害者准则的信息。

19. 建议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性组织，以及关心或参与援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和防雷宣传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在制定援助受害者计划时考虑进现有的指导方针，并在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就他们在上述方案制订方面的作用上促进形成共识。另外还建议，应设法将这些指导方针翻译成受地雷影响国家的语文。

20. 建议卫生组织适当注意加强和估评在受影响国家援助受害者监督系统的质量和效果。

21. 建议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一级与当地机构(如部门间委员会、禁雷行动中心、卫生机构等)交流信息和公开资料。应鼓励受影响国家的政府设立援助受害者网址。

22. 建议新发生的事件应收入经过改编的卫生信息系统，提供简单明了而快捷的信息，也应收入地雷行动国际管理系统(IMSMA)，并考虑进一步发展该系统的事件单元。

23. 建议进一步发展卫生组织的“受害者和创伤综合监视系统”，并采取性别分开的方式执行。

24. 建议设立一个交换、传播和信息的平台/交换所，以便增加透明度，特别是通过：收集和传播各种标准、方法和调查表；建立国家平台并使之与国际联接；交换研究成果；和联接现有的有关受害者的资料。还建议，由国际排雷中心

承担这项工作，开发一个试验单元，可上网检索。此外，还建议世界卫生组织探讨参加这一领域工作的可能性。

25. 建议应积极试验各种援助受害者和收集防雷宣传资料的办法。

26. 建议所有有关各方考虑进受害者工作报告网络小组的重要工作，继续努力寻找切实有效的办法，监测《公约》第6条第3款的执行情况。

27. 建议资金应及时到位，特别是对流离失所和返回的人群，有效并适合具体国家的需要和情况，灵活，考虑到实地情况的不断变化，在地理上是适宜的，及在捐助方之间经过协调。

28. 建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防雷宣传国际准则，在制定方案的一开始便考虑进去。还建议，利害关系方应与受地雷影响的国家的地雷行动协调机构合作，制定地雷行动的国家标准和方法。

29. 建议制定监测和估评地雷/未爆弹药宣传计划和防雷宣传培训计划的准则。还建议，将地雷/未爆弹药的宣传培训纳入总的国家地雷行动框架。

30. 建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继续开展开放和透明的工作，确保地雷/未爆弹药宣传工作的各方面角色广泛参与。

31. 建议排雷处确保各种地雷行动准则纳入制定排雷行动国际标准的框架。

32. 建议在政府管理下在各级水平尽可能进行地雷/未爆弹药宣传工作的协调，包括在以下方面：(a)参与地雷/未爆弹药宣传计划的各执行机构之间；(b)更广泛的地雷行动社区，包括援助受害者组织；和(c)“非地雷行动”的人道主义和发展部门，它们有可能给禁雷工作遇到的问题带来另外的解决办法。

33. 建议与社区、地区和国家各级的本国防雷宣传机构和角色共同执行防雷宣传计划，从方案的确定和估评，到执行、监督和评价。此外还建议，鼓励地雷行动处在地雷行动国际管理系统内建立一个地雷/未爆弹药的宣传职能，以确保制定一项综合有效的禁雷行动计划，且地雷/未爆弹药的宣传计划应既能适应紧急情况，又能满足长期的需要。

34. 建议为了能够使防雷行动计划能够顺利地进行，捐助方/非政府组织和所有有关方面，应确保监督和估评成为所有方案计划的基本和有实际意义的组成部分。

35. 建议重要的利益有关方面，应确保开展地雷/未爆弹药宣传活动的机构熟悉并认真遵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现有的国际准则，最好具备确实的能力和以往成功执行方案的记录。另外还建议，现有的地雷/未爆弹药宣传机构应确保重要文件应广泛提供，其他机构也可作为学习工具获得。

36. 建议参与援助受害者工作的政府官员应得到一份综合方案，以便利与其他援助受害者的角色建立联系。

37. 建议缔约国应为成立和维持一个国家协调机构提供资源，由该机构主持制定国家的受害者综合方案。

38. 建议有关方面应继续合作，在如何加强捐助方协调和长期的资源筹措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有效地满足受害者直接的和长期的需要。这项工作的重点，应是发现存在的问题和确定可以利用的资源。

39. 建议常设专家委员会在今后的工作适当注意以下问题：(a)协调，重点是对援助受害者方面主要角色的作用加以清楚和准确地合理化；(b)确定援助受害者所需的财政、技术和其他资源存在的问题；和(c)衡量执行公约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重点援助受害者工作的报告机制。

40. 建议今后常设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应分为两类：(a)将已经开始的工作业务化(如完成各网络组的主要建议；确定具体的目标；和收集和散发常设专家委员会的文件)；和(b)分析新的专题(如建立现有政策、研究报告、调查和经验教训的目录；考虑将援助受害者和防雷宣传与可持续发展的长期战略联系起来；和增加受地雷影响国家公民社会的参与，特别是地雷受害者和/或残疾人组织)。

六、参考文件的查找

41. 常设专家委员会各网络小组工作的成果，共提出了六份文件，载有这些网络小组的意见和它们向常设专家委员会 2000 年 3 月届会提出的建议。上述文件可在 www.gichd.ch 上查阅。

销毁储存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提交《公约》
第二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一、导 言

1. 根据 1999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的第一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和建议设立的销毁储存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于 1999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和 2000 年 5 月 22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

2. 根据缔约国第一届会议最后报告第 25 段及其附件四，商定由匈牙利和马里担任常设专家委员会联合主席，马来西亚和斯洛伐克担任联合报告员。

3. 47 个国家、联合国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禁雷运动和其他一些有关组织的代表登记参加了其中一次或两次会议。

4. 常设专家委员会会议得到了排雷中心的行政支持。

二、常设专家委员会审查的事项

5. 常设专家委员会就下列主题领域的问题征求了各代表团的意见：销毁储存作为排雷行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资源调拨——技术和限制；案例研究；销毁储存作为预防性排雷行动；销毁储存的合作结构；和今后的道路。常设专家委员会对下列主持人的工作表示赞赏：退休将军 Gordon M. Reay，加拿大外交和国际贸易部；Partick Blagden，国际排雷中心；Paul Power 上校，澳大利亚国防军；Steve Goose，人权观察社；和 Adrian Wilkinson，排雷行动顾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6. 常设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许多实际问题，以突出强调常设专家委员会的核心目标，即，推动在全球迅速和大量地减少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数量，包括：

- 确保销毁储存在政治上的优先地位；
- 各国在《公约》第 4 条之下的义务和权利；
- 各国所用的各种销毁方法和技术的长处和局限；
- 军方和私营部门在销毁储存中的作用；
- 后勤、技术和资金考虑；

- 现有销毁储存方法的可能备选办法；
- 规划并实施争取实际销毁储存的程序；
- 财政和技术援助——销毁储存的双边、多边和区域办法；
- 编制行业/研究能力和其他能力数据库；
- 监测和评价第 7 条的可能机制；
- 评估有关销毁储存的全面进展情况；全球储存及其销毁情况进度报告；
- 现有技术、费用和环境信息流；
- 转让和储存外国储存的模式；
- 避免排雷行动各分支部门和行为者之间的竞争；
- 发动新闻媒介和广大公众参与销毁储存工作；
- 计数和核证程序需求；
- 编制捐赠者、接受者、需求、方法、备选办法、公司、专家数据库；和
- 使非缔约国参与削减其储存的可能机制。

7. 预期就上述各项问题的讨论将在《公约》休会期间工作方案中继续进行。

8. 通过常设专家委员会的审议，人们现在都认为，销毁储存是排雷行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实际上是“第五支柱”，因此，履行第 4 条的义务应当得到政治上的高度优先考虑。但是，人们强调，这并非是排雷行动各分支部门之间不必要的竞争。

9. 在第一届缔约国会议上，与会者着重指出，《公约》必须迅速得到普遍化，得到加入和遵守，同时，第 4 条指出了迅速和严格履行义务的重要性。因此，敦促各国履行其在第 7 条之下的报告义务，以便利可能的捐赠国与要求援助的国家在执行这项重大任务方面的未来合作。在会期间工作中，委员会探索了确保可能的捐赠国的能力与要求援助国家的需求完全兼容的方法。此外，常设专家委员会审查了在各届会议上提出供审议的一系列销毁储存技术备选办法。

三、为发展帮助执行《公约》的具体工具和手段而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的行动

10. 预期排雷处和加拿大将在 2000 年 9 月之前建一个销毁储存的网站，鼓励各国对这一努力作出贡献。提议的开发署销毁储存指南也将在网上提供。

11. 还预期在不久的将来提出出一个与销毁储存有关的公司、专家和技术清单。一份累积的公司、专家和技术清单可以在设计未来合作结构时提供“捐赠”和“接受”国之间的必要联系。

12. 关于监督和核查要求，已经编写了许多情况介绍，可以作为很好的样板。人们承认，案例研究介绍是保持政治激情的一个有用工具，根据至今已经提出的各种介绍，可以查明一个案例研究介绍的标准格式。

13. (年度)提交国家销毁储存进度报告目前还没有协商一致意见。人们注意到，许多相关问题没有列入第 7 条报告格式；因此，有人考虑提议一个单独的销毁储存调查表。

14. 国际禁雷运动的《地雷监测》在报告全球销毁储存工作和帮助使这些问题有更大透明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得到高度赞赏。

四、为帮助执行《公约》而已经采取 或正在采取的行动

15. 强调需要确保用于销毁储存项目的额外资源。为此，会议考虑了可能成为建议销毁储存项目合作结构组成部分的各种双边、多边和区域办法。加拿大和乌克兰采取的主动行动在这方面被引为双边合作的一个有用榜样，而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欧洲——大西洋伙伴关系理事会(北约/伙伴关系理事会)框架内为销毁储存建立一个合作伙伴关系信托基金则被列举为一个便利广泛遵守第 4 条义务的很有前途的多边/区域项目。

16. 10 多个国家深入介绍了它们在销毁储存方面的经验，各国代表就各国所采用的各种销毁方法的好处和局限发表了各自的意见。还详细讨论了资金、技术、社会和环境等考虑，强调必须仔细规划和实施争取实际销毁储存的工作。各代表团还着重指出了发动新闻媒介和广大公众参与销毁储存工作的重要性。

17. 常设专家委员会比较了军民两个部门在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所需行动方面采取的趋同或趋异的办法。有人争辩说，在大多数情况下，军用设施储存的销毁导致所发生费用的大量减少，意味着更有效地利用现有的资源。这一工作中的透明也具有极大的重要性，这一问题应当向武装部队讲清楚。应当让军方以外的

行为者(政府机构、大众媒介、外交使团等)发挥重大作用,以确保销毁储存工作具有最大的透明度。

18. 还讨论了排雷行动处和开发署在销毁储存项目中可能发挥的作用。开发署在全世界有 137 个区域中心,能够便利各种双边或多边安排,以促进这一领域的信息交流和技术/金融合作。尽管联合国各机构历来参与人道主义排雷活动,但也不应当排除将其活动扩大到便利销毁储存方面。还讨论了联合国可能参与的模式,如透明度及总结和交流经验,以及财政援助等。

19. 还详细讨论了为第 3 条下的培训和发展目的保留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尽管联合主席决定这一问题应当交给《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20. 一般都认为,应通过对所有备选办法和因素的审查争取以最迅速、最为节约有效和对环境有害影响最少的方式销毁全球的储存。还着重指出,销毁工作产生不利环境影响的可能性不应当被用作不采取行动履行第 4 条义务的借口。

21. 常设专家委员会同意,缔约国第二届会议应当申明销毁储存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五、常设专家委员会的建议

22. 建议已经完成销毁储存的国家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专门知识,因为在许多情况下,各国缺少有关技术经验、工业能力或专有技术,履行《公约》第 4 条规定的义务。

23. 建议鼓励各国对加拿大提出的调查表作出贡献,支持发展排雷行动处销毁储存网站。

24. 关于第 7 条报告的一个补充数据库,建议常设专家委员会联合主席与感兴趣各方合作,努力编制一个问题表,帮助收集非缔约国提出的需求和愿意提供的援助。

25. 建议常设专家委员会联合主席拟出关于销毁储存双边和多边/区域合作结构建议的具体措词。

26. 建议通过对所有各种备选办法和因素的审查争取以最迅速、最为节约有效和对环境有害影响最少的方式销毁全球储存。

与地雷有关的行动所需技术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
向第二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

一、导 言

1. 按照 1999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于莫桑比克马普托举行的第一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和建议而成立的与地雷有关的行动所需技术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于 1999 年 12 月 13、14 日和 2000 年 5 月 24、25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

2. 根据第一届缔约国会议最后报告的第 25 段，议定由柬埔寨和法国担任常设专家委员会联合主席，德国和也门担任联合报告员。

3. 34 个已批准《公约》的国家、7 个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9 个其他国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禁雷运动、包括联合国在内的 8 个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以及包括国家排雷行动中心、大学、研究中心和公司在内的其他众多有关组织的代表。登记参加了常设委员会会议。

4. 常设委员会会议得到了国际排雷中心提供的行政支助。

二、常设专家委员会审查的事项

5. 常设专家委员会得益于一项实际且明确的任务以及专家们的积极、认真参与。他们来自不同的方面，相互补充，这在整个讨论过程中充分体现了出来。

6. 常设专家委员会接受的任务是对最终使用者的需求以及他们能够利用或正在开发的技术进行比较研究。常设委员会考虑了妨碍向最终使用者提供适当技术的制约因素，以及与地雷有关的行动所需技术进展需要的新标准，因而顺利完成了任务。这个框架提供了充分的机会让实地工作人员、方案负责人、学术界和研究机构的专家以及军方和工业界决策者互相接触、交流信息。这个框架也让人们更好地了解目前或即将运用在排雷行动上的技术是否充足、了解应该实施的国际新标准以及技术研究领域最有希望的进展。

7. 负责排雷行动实地工作的个人的发言很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其中有些个人来自排雷行动中心(如：柬埔寨排雷行动中心(柬埔寨)；克罗地亚排雷行动中心；莫桑比克 IND 机构；乍得全国人道主义排雷委员会；阿富汗监督、评估和培训机构以及排雷行动计划；尼加拉瓜国家排雷委员会)、有些来自国际组织(如：排

雷处、开发计划署), 还有的来自非政府组织(如: 禁雷运动、国际残疾协会、排雷咨询小组、挪威人民援助会、国际排雷中心)。捐助国和受影响国家的军方机构也有这方面的发言。科学部门(如: 比利时皇家军事系统、联合王国工程研究协会、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以及工业部门(如: 南非米切姆排雷公司)提出了如何设法采用现有技术的概况。最终使用者、研究和开发行动方以及学术界(如: 西澳大利亚大学、Cranfield 大学, James Madison 大学、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探讨了各自在面对需要克服的各种障碍时为合理安排与地雷有关的行动而作出的努力。

三、为发展帮助执行《公约》的具体工具和手段 而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的行动

8. 常设专家委员会确认: 人工排雷、地雷探测犬和机械设备, 三者各自在单独使用的情况下是不可能解决地雷问题的。而真正的解决办法是所谓的“工具箱”办法, 也就是将这些手段和技术结合在一起, 互相补充, 需要在仔细研究了每一个雷场或排雷行动计划的具体条件和环境之后采用不同的搭配组合。

9. 常设专家委员会强调了柬埔寨、阿富汗、莫桑比克、乍得、尼加拉瓜或克罗地亚等地不同的排雷行动中心所用“工具箱”中的不同成分。介绍的不同成分所反映的是制约因素组合的不同, 其中包括人为因素、地理和气候条件以及资金、组织或政治局限性等等。举例而言, 排雷行动中心宜适当考虑同一地区设置的地雷的种类或联系实地的水涝地或干旱地、沙地或岩石地等不同条件而适当考虑对排雷小组和设备的行动灵活性和搭配组成的要求。

10. 常设专家委员会指出, 尽管“工具箱”方法已经被广为接受, 但关于实地排雷行动的其他方面仍有吸收各种各样意见的余地。例如, 关于地雷探测犬, 阿富汗排雷人员的经验表明, 如果给它们的任务适当, 利用它们缩小排雷区面积或在低密度雷区排雷, 它们就能既迅速又有效地发挥作用。但是, 在科索沃的排雷人员却指出, 十分有必要采用一种认证程序, 以确保在排雷工作之前和此种工作期间所提供的探测犬的工作质量。西澳大利亚大学建议对探测犬和监督员进行“双盲测试”。鉴于各方对地雷探测犬这一工具的普遍兴趣, 也鉴于对如何恰当加以利用仍存在疑虑,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决定在未来几年里开展至少 8 个研究, 涵盖地雷探测犬技术的各个方面。

11. 常设专家委员会注意到在使用机械设备方面存在的各种不同但并非不相容的方法。重型设备供应商强调重型设备用于清理道路、砍伐植被以及其它实地准备工作十分有效。实地排雷人员则强调需要多功能平台，要提高购买或租来的设备的持久性，而且有必要改进实地测试程序。各方都一致认为有必要把选择适当的机械设备纳入排雷规划的初期阶段。

12. 常设专家委员会注意到对人们关注可资利用的数据库和信息技术种类繁多，以及有必要提高信息的兼容性和互连性联系。实地工作人员强调有必要保持一种方便最终使用者的方法。国际排雷中心的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取得的进展受到了欢迎——这个系统是在常设专家委员会休会期间开发的，已经在越来越多受地雷影响国家进行了测试。

13. 常设专家委员会承认目前彻底审议联合国的规范和标准具有重要意义。最终使用者将系统地参与这个进程。新的联合国标准也将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所制定的标准。然而，也有人认为需要确定谁将负责执行这些标准并验证其正确执行。

14. 常设专家委员会注意到，排雷行动各相关利益方如今意识到科学革新和进步的进度并不一定与排雷需求的进度一致。据认为，最积极从事新排雷技术研究和开发的国家主要是出于军事目的而这么做，它们并不太注重人道主义排雷的具体需要。然而，这种偏向并不是普遍的：国际(国际原子能机构)、区域(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和有关国家机构确实都制定了关于人道主义排雷的具体方案或项目。所有相关利益方一致同意强调研究人员、开发者和排雷者之间进行合作的重要意义。

四、为帮助执行《公约》而已经采取 或正在采取的行动

15. 常设专家委员会在总结中认为，为了促进执行《公约》，总体上有必要在排雷技术领域设法形成一种双重方法，即：通过改进现有材料开发出简单、方便最终使用者的技术，这对减轻排雷人员的负担和加快现行方案实施速度非常重要，与此同时，寻求高科技革新，这从较长期的角度对拯救生命、节省时间和金钱至关重要。

五、常设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16. 鉴于应该多方面、多层次加强排雷行动各相关利益方的合作，常设专家委员会建议：

- 在最终使用者、尤其是各排雷行动中心之间交流有关信息；
- 系统地对新技术进行实地测试以便(a) 让研究人员更清楚地了解需要作什么样的改进而且也能更顺利掌握排雷人员得到的数据；(b) 提高排雷人员对新技术的认识和接受水平；
- 通过采用和实施“方便排雷规章”便利设备的调动；
- 开发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等综合数据库并增进现有数据库的兼容性和互连性；
- 在服从国家规章和国家安全考虑的前提下便利查阅国家资料，诸如与雷区有关的常规地图和数字化地图、勘查报告和其他相关文献；
- 利用数据库中的信息开发软件以帮助负责排雷行动的人员选择适当的技术；
- 建立探测设施和国际测试中心网络；
- 确立实地测试的共同标准；以及
- 确立向各排雷行动小组部署新技术的机制和步骤(例如：关于常设委员会就排雷处关于在排雷行动中动用军队的政策所进行的讨论，常设委员会建议(a) 联合国机构间排雷行动协调小组审查这些指导方针在每一具体实例中的运用情况；(b) 缔约国和捐助方应该考虑对受地雷影响国家的军队教官进行培训的可能性；以及(c) 敦促联合国之外的排雷行动相关利益方在有可能使用军队的所有情况下采用联合国的指导方针)。

审查《公约》的一般状况和运作情况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 提交第二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一、导 言

1. 根据 1999 年 5 月 3—7 日在莫桑比克的马普托举行的第一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和建议建立的《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于 2000 年 1 月 10 至 11 日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以及于 2000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国际排雷中心)举行了会议。

2. 根据第一届缔约国会议最后报告第 25 段及其附件四, 议定由加拿大和南非担任常设专家委员会联合主席, 比利时和津巴布韦担任联合报告员。

3. 43 个批准《公约》的国家、9 个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其他 10 个国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禁雷运动、包括联合国在内的 7 个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 13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登记参加了会议。

4. 会议得到了国际排雷中心的行政支持。

二、常设专家委员会审查的事项

5. 委员会讨论了继续努力支持《公约》普遍化的必要性, 并注意到正式接受《公约》义务的国家不断增加。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国家为鼓励普遍化正在从事的工作以及禁雷运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各国际组织作出的努力。

6. 委员会讨论了执行和遵守《公约》第 7 条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与其他公约相比, 公约第 7 条所载对透明度的规定的遵守率没有很大差别, 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 若干国家尚未提交必要的报告。委员会强调了及时、一贯和详细地提交报告的重要性, 并在报告进程方面提出了建议。

7. 委员会讨论了为执行《公约》第 9 条采取的措施, 特别是加强了解在国家执行措施方面采取的各种办法的必要性问题。委员会还听取了一些与会者表示的关注, 即只有少数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9 条的要求, 作为“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 包括实施刑事制裁”的一部分建立了立法。

8. 委员会讨论了与第 2 条有关的事项，特别是涉及防排装置和反车辆地雷引爆装置灵敏度等事项。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建议，如通过非正式专家工作研究这些问题，缔约国努力就这个问题的谅解达成一项协议等。没有就当前落实其中任何一项建议达成协议，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讨论这些事项的倡议受到了欢迎。若干缔约国重申了它们的意见，即：(a) 装有反排装置、在未经扰动或其他故意触动情况下可自行进入待发状态的地雷均为《公约》界定的杀伤人员地雷；(b) 能够使反车辆地雷产生如同杀伤人员地雷一样的功能的引信装置也是《公约》界定的杀伤人员地雷。

9. 委员会收到了国际禁雷运动在缔约国努力就《公约》第 1 条 c 款允许和不允许的行为达成共同谅解的问题提出的意见。特别是，国际禁雷运动要求共同解释“协助”一词，特别是在非缔约国与缔约国的联合行动中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以及国外拥有的杀伤人员地雷的储存和过境方面。

10. 委员会强调必须要加强了解《公约》第 3 条关于为训练和发展而保留下的杀伤人员地雷的事项。为此，委员会收到了许多缔约国的报告，说明为什么要保留地雷，到目前为止地雷是如何使用的，今后如何在使用地雷方面与第 3 条的规定相一致。有人向委员会表示认为根据第 3 条保留的地雷数量应尽量少。

11. 委员会收到了国际禁雷运动在缔约国履行《公约》第 6 条义务方面的意见，特别审查了资助受害者援助方案的必要性。委员会还审查了排雷处捐助者活动数据库“排雷行动投资”的开发和执行情况。

12. 委员会讨论了联合国扫雷标准与《公约》第 5 条之间的关系，得出的结论是，两者没有矛盾。

13. 委员会讨论了研究有关落实第 8 条的问题的必要性，以便确立各种结构和办法，必要时可以顺利执行。为此，委员会同意经常性地采取行动，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

14. 委员会对《公约》的第一项休会期间工作计划作了评估，强调必须要取得进展，主要是为了简化程序，处理参加问题。为此，委员会提出了许多建议。

15. 委员会讨论了有关第二届缔约国会议筹备工作的问题，提出了一份议程草案、一份工作计划草案、对第一次缔约国议事规则的修正草案和暂定费用估算草案。委员会还作出了若干行政决定，包括同意会议地点和文件计划。

三、为帮助执行《公约》而已经开发或正在开发的工具和手段

16. 在第 7 条方面，委员会收到了裁军事务部因特网数据库中根据该条提交的报告概述。有人提出了加强报告进程的意见，如采用直接以因特网为主的报告办法，但委员会承认，根据第 7 条提交报告方面采取的直接努力，应着重于鼓励更多地予以遵守，并采取一些小规模措施，促进这一进程。这些小规模措施有，缔约国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电子形式提交报告，在提交年度更新报告时划出对以前的报告的更改。

17. 还是在第 7 条方面，请缔约国与国际禁雷运动合作，制定一份报告指南，作为增加第 7 条报告的数量并提高其质量的一个手段。委员会请国际禁雷运动向下一届常设专家委员会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18. 关于第 6 条，委员会欢迎经加拿大援助开发而成的扫雷行动处数据库“扫雷行动投资”，它是捐助者为加强协调和提高透明度相互了解活动情况的一个实际手段。委员会鼓励捐助者在第二届缔约国会议前将数据输入数据库，以增加这一工具的用途并对捐助者活动作更有实质性的分析。对数据库的参加情况作监测，被认为是委员会的一项有用的经常性工作。

19. 关于第 9 条，委员会请与会者与国际禁雷运动和其他有关方面合作，编制一套现行执行立法的样本，协助其他缔约国制定立法。关于这个问题应在下次常设专家委员会上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四、为帮助执行《公约》而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的行动

20. 关于第 5 条，根据加拿大就排雷国际标准与第 5 条的义务之间是否相符的发言，常设专家委员会同意公约义务与国际排雷标准是相互一致的。

21. 关于第 7 条，委员会联合主席同意继续协调联合行动，鼓励遵守第 7 条。

22. 关于第 2 条，委员会欢迎红十字委员会提议承办关于如何尽量减少因意外或无意接触而引爆反排装置的风险问题和杀伤人员地雷高灵敏度引爆装置问题的技术讨论会，这是一个有益的进步。红十字委员会表明，以上的讨论将于 2001 年初举行，它鼓励缔约国就届时讨论的问题编写技术研究报告。提议的讨论会将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上予以详细介绍。

23. 关于第 8 条，根据加拿大编制并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讨论过的一份文件，委员会同意专家工作应以第二届缔约国会议后召开首次委员会会议为方向，讨论拟订“证据标准”的问题，以用作提出“澄清要求”、保持一份专家名单、调查任务和财政问题的基础。

五、常设委员会的建议

24. 关于第二届缔约国会议后休会期间工作计划，委员会提出下列建议供缔约国在第二届缔约国会议上审议：

- (a) 会期：建议每年只举行三期会议，包括缔约国会议。这就是说，各常设委员会应在两届缔约国会议之间举行两次会议，一次在 2000 年 11 月或 12 月为期一周的初次会议期间，另一次在 2001 年 5 月为期一周的会议期间。
- (b) 委员会数量：为提高效率，建议将直接有关的主题合并入一个常设委员会，特别是将扫雷问题委员会和与地雷有关的行动所需技术问题委员会合并成一个委员会，但不排除必要时由关于援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防雷宣传和销毁储存问题的各委员会就技术问题进行讨论。如此安排，则会有以下四个委员会：
- 排雷和有关技术(两次为期一周的会议期间各自举行 1.5 天的会议)
 - 援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活动和防雷宣传(两次为期一周的会议期间各自举行 1.5 天的会议)
 - 销毁储存(两次为期 1 周的会议期间各自举行 1 天的会议)
 - 《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两次为期 1 周的会议期间各自举行 1 天的会议)。

例如：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援助受害者	援助受害者 (上午)/排雷(下午)	排雷(下午)	销毁储存	一般状况和 实施情况

- (c) 会议语种：为加强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工作，建议有能力作出贡献的国家考虑自愿作出贡献，以利安排为休会期间会议提供额外的语种服务。
- (d) 会议日期：建议两次为期 1 周的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在 2000 年 11/12 月举行。还建议两次为期 1 周的会议中的第二次会议于 2001 年 5 月举行。
- (e) 支持性参与：建议考虑建立一种机制，提供援助，支持参加《公约》会议的问题。
- (f) 联合主席的作用：建议委员会联合主席酌情征求历任联合主席的经常性支持和咨询意见。
- (g) 改名：建议常设专家委员会改称常设委员会。
- (h) 第二届缔约国会议后报告员：建议提名列下国家担任第二届缔约国会议后的委员会报告员：
 - 排雷和有关技术：德国和也门
 - 援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活动和防雷宣传：加拿大、另一国待定
 - 销毁库存：澳大利亚和克罗地亚
 - 《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挪威和泰国

25. 关于第 7 条报告工作，委员会提出下列建议供缔约国在第二届缔约国会议上审议：

- (a) 为了向缔约国提供机会，自愿就涉及第 7 条所载正式报告要求未包含的与履约和实施有关的事项提交报告，建议缔约国修订第 7 条报告格式，添加一份表格：“表格 J：其他有关事项”。
- (b) 还建议缔约国考虑使用这份表格，报告在第 6 条方面从事的活动，特别是报告向地雷受害者提供照顾和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活动方面的援助情况。

六、参考文件的查找

26. 裁军事务部第 7 条报告数据库可在网站 <http://domino.un.org/Ottawa.nsf> 上找到。
27. 排雷处捐助者活动数据库“排雷行动投资”可在网站 <http://www.un.org/Depts/dpko/mine/> 上找到。
28. 加拿大关于第 5 条的发言(见上文第 20 段)附载于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网站: www.gichd.ch。
29. 加拿大就第 8 条分发的文件(见上文第 23 段)附载于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报告, 网站: www.gichd.ch。
30. 第 7 条报告格式的修订草案(见上文第 25 段)附载于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报告, 网站: www.gichd.ch。

附 件 五

主席的行动计划

背 景

第一届缔约国会议制订了休会期间工作计划，以集中和推动国际社会的排雷行动努力，检测实现我们的目标的进展。这一方案涉及五个常设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目的是从实际上协助执行《公约》。

拟出主席的行动计划是为了在执行《公约》过程中给予协助。它提出可根据常设委员会的建议采取的实际步骤，摘要介绍常设专家委员会工作产生的具体倡议和行动，以及常设专家委员会工作结束后或第二届缔约国会议期间宣布的其它具体倡议。可以说，它是一个在过去工作的基础上展望未来、确保常设专家委员会目标得以实现的机制。此外，为有助于协调我们的集体努力，主席的行动计划还包含一个与此目标相一致的未来排雷行动的滚动日历。

在制定常设委员会 2000-2001 年工作计划时，鼓励各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协助执行主席的行动计划的相关部分。此外，也促请缔约国和其它缔约方考虑参与执行本文件所列的行动，并酌情执行各常设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建议。(见附件四)

排雷及有关技术¹

1. 修订排雷行动的技术标准：常设专家委员会建议，应该鼓励所有排雷行动伙伴为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国际排雷中心)受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处)委托正进行的修订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工作献计献策，并建议采取行动支持这些标准的有效传播和执行。排雷处将与国际排雷中心配合，不久将把标准的定稿输入它的网站，并向有关各方通报网站的细节和征询意见。

¹ 主席的行动计划旨在巩固常设专家委员会 1999-2000 年的工作，而本文件则是面向未来的。为此，主席的行动计划分为不同的章节，以反映 2000-2001 年的委员会结构。

2. 修订排雷行动准则：常设专家委员会认为排雷行动准则和良好做法原则十分有用。为了落实这项建议，国际禁雷运动排雷行动工作组将对残疾人国际、地雷咨询小组、挪威人民援助协会和巴德——洪内夫小组所做的初步工作进行修订，并加以传播。

3. 发展有关国家自身的排雷行动能力：常设专家委员会认为发展有关国家自身的排雷行动能力和加强国家的领导极为重要。为支持这一目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向 15 个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援助包括建立排雷行动中心及提供培训和筹集资源。此外，目前开发计划署还在为高级排雷行动官员开设管理培训课程，并计划开设更多的课程。此外，许多非政府组织也在发展受地雷影响国家的排雷行动能力。

4. 提高排雷行动筹资的透明度：常设专家委员会认为，排雷处的捐助方行动数据库——“排雷行动投资”要发挥作用，必须使数据库相当完整，还必须不断努力使数据库成为捐助方活动信息的确切来源。排雷处在不断努力，鼓励捐助人将捐助活动数据和为排雷行动筹集资金政策的信息输入数据库。

5. 改善排雷的作业环境：常设专家委员会建议采取行动，制订确保良好排雷作业环境的最佳做法。为此，国际禁雷运动排雷行动工作组将提出建议，交排雷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审议。

6. 支持在排雷行动的规划和评价中进行社会经济分析：常设专家委员会建议广泛散发国际排雷中心受排雷处委托进行的社会经济影响和排雷行动研究的报告。此外，它认为应该酌情将排雷行动纳入重建、发展和建设和平的大范围内。为了落实这一建议，开发计划署将广泛散发这份研究报告，并为排雷行动管理人员编写一本社会经济手册。还将在受地雷影响的地区举办培训和研讨会。此外，调查工作组、国际和平研究协会、奥斯陆(国际和平研究协会)和挪威人民援助协会将提供它们制订的标准和议定书以及有助于设定社会经济指数的独立研究报告。

7. 改进排雷行动信息的交流：常设专家委员会就进一步传播排雷行动信息和加强排雷行动信息手段提出一些建议。为此，排雷处设法将其网络中的项目资料库与非政府组织的资料库相联接。并考虑在网址中加上国家数据输入机会以及更多的雷区和排雷行动中心联络点(见 <http://www.un.org/Depts/dpko/mine/>)。排雷处还在联合国系统内采取一些其它步骤(如与发言人办公室合作，向其它排雷行动信息资源中心

提供资料), 以改进信息的传播。此外, 国际禁雷运动排雷行动工作组将更新非政府组织的资料, 并在互联网上提供这些资料。许多有关组织之间也将发展互惠联系。

8. 改进来自实地的排雷行动信息的质量: 常设专家委员会赞同调查行动中心的工作, 建议对调查结果予以散发, 并进一步进行调查。为此, 已着手或计划对柬埔寨、乍得、黎巴嫩、莫桑比克和泰国进行调查。

9. 改进排雷设备的试验和评价: 常设专家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 改进排雷设备的试验和评价, 重点是买得起和买得到的适用技术。欧洲联盟委员会、加拿大、美国、比利时、联合王国、荷兰和瑞典于 2000 年 7 月 17 日签署谅解备忘录, 设立关于人道主义排雷设备、程序和方法的国际试验和评价方案。该方案的任务是研究试验和评价方法, 并使用这些方法评价排雷设备, 然后实地部署作用。

援助受害者、融入经济社会生活及防雷宣传

1. 广泛宣传援助受害者方案: 常设专家委员会提出了许多关于制定和散发援助受害者方案资料的行动建议, 目的是宣传各种援助受害者活动, 增加规划的透明度, 找出目前工作上的差距。国际禁雷运动援助受害者工作组为便利援助受害者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资料网络组的工作, 编写了援助受害者方案资料, 并在第二届缔约国会议上分发。援助受害者工作组将通过因特网和其它传播手段更广泛地散发这些资料, 如果认为有用, 将每年加以更新。

2. 增加援助受害者工作规划的透明度: 常设专家委员会建议进一步开展工作, 增加执行和遵守《公约》第 6 条第 3 款即向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情况的透明度。为此, 国际禁雷运动援助受害者工作组将继续向缔约国提供如何切实报告执行《公约》第 6 条第 3 款情况的指南, 还建议如何使用经修正的第 7 条报告格式中“J”表。

3. 通过国家行动中心散发援助受害者信息: 常设专家委员会建议各种政府设立援助受害者行动中心, 通过该中心向有关行为者散发全面情况介绍、准则和方法等资料。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与国际禁雷运动将于 2000 年 12 月前与有关国家联系, 指定这样的行动中心。

4. 协调捐助方活动: 常设专家委员会建议有关当事方进一步制订捐助方在国家和全球一级进行协调的有效方法。瑞典将与有关当事方合作, 协助建立这类机

构，由它们与受地雷影响国家的有关援助受害者协调机构直接联系(注：莫桑比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阿富汗和另一些国家已建立协调机构)。

5. 散发和鼓励执行各种援助受害者准则：常设专家委员会鼓励有关当事方在制定和评价援助受害者方案时，参照现有援助受害者准则。为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国际禁雷运动和排雷处已向各排雷行动中心、各国政府和许多有关组织散发了主要的援助受害者准则。如有需要，这些组织还将进一步散发这些准则。此外，国际排雷中心将协助通过网址和文献中心接收和散发这些准则。

6. 散发和执行防雷宣传准则：常设专家委员会鼓励有关当事方确保广泛散发儿童基金会的防雷宣传准则，将其作为规划机构的学习工具，并纳入方案制订中。儿童基金会将继续积极散发这些防雷意识准则。此外，它于 2000 年 9 月 12 日发起倡议，培训方案管理人员和防雷宣传机构协调人。

7. 改进援助受害者数据和信息的管理：常设专家委员会建议加强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考虑与排雷意识和地雷事件有关的资料。为此，排雷处和国际排雷中心将进一步制订和完善该系统的有关模块。此外，常设专家委员会建议卫生组织进一步制订统一监测受害者和创伤情况的系统，并按性别分开列出。卫生组织将落实这一建议。

8. 改进援助受害者信息和资料的收集：常设专家委员会建议采取一系列行动，收集较可靠的援助受害者资料和有效地散发这些资料。此外，地雷幸存者网络将在排雷处的支持下，扩大康复服务网络。

销毁储存

1. 为销毁储存提供援助：常设专家委员会建议已全部销毁储存的缔约国向需要销毁技术的国家提供这类技术。为此，瑞士将设立销毁储存管理的培训方案。此外，为协助美洲国家实现这一目标，阿根廷和加拿大将与美国国家组织和联合国裁军事务部(裁军事务部)合作，于 2000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研讨会。

2. 更好地交流关于销毁储存的信息：常设专家委员会内一致认为，应努力收集和交流更多的关于缔约国和其它国家销毁储存需求以及协助满足此种需求的信

息。为此，加拿大在协助排雷处设置一个网站，以便利于交流销毁储存经验和最佳做法，并使需要此种技术援助的国家能够说明它们的需求。此外，开发计划署已汇编一些销毁储存的案例研究，将加以散发。

3. 以有效和无害环境方式销毁地雷：常设专家委员会讨论了如何确保以最快捷、最省钱和尽量无害环境的方式销毁全球储存的地雷。为便利于交流这些问题的技术信息，匈牙利和加拿大将于 2001 年初就销毁 PFM 地雷的独特难题举行一次研讨会，因为此种地雷如果处理不当，可能侵蚀和严重伤害个人和环境。

《公约》的总体状况和实施情况

1. 使《公约》获得普遍加入：常设专家委员会强调应该不断努力，促使《公约》获得普遍加入。一些缔约国，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匈牙利、荷兰、挪威、南非、瑞士和联合王国，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禁雷运动联合商定继续开展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的普遍加入《公约》接触小组的活动，以协调行动鼓励更多的国家批准和加入《公约》。此外，法国和加拿大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将于 2001 年 2 月 15 日至 16 日在马里巴马科举行非洲普遍批准和执行《公约》会议。

2. 鼓励遵守第 7 条：常设专家委员会建议共同努力鼓励各国遵守《公约》第 7 条。为此，比利时同意继续在所有当事方的参与下协调这方面的努力。此外，比利时将与有关国家、国际禁雷运动和裁军部合作，制定编写第 7 条报告的指南。

3. 继续进行第 2 条的对话：常设专家委员会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议主持讨论会探讨现有和以后可能获得的反车辆地雷的技术特点，以确保它们在设计上尽可能减少对平民造成的危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证实，它将于 2001 年 3 月或 4 月举行这些问题的讨论，将及时提出会议结构和筹备工作的详细报告，交 2000 年 12 月举行的常设委员会会议。

4. 实施第 8 条：常设专家委员会同意专家们继续就实施第 8 条的问题开展工作。为此，加拿大将于 2000 年 11 月在渥太华举行一次研讨会，以编写详细建议，交《公约》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 2000 年 12 月会议审议。

5. 澄清第 3 条所载与地雷有关的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强调有必要深入理解《公约》第 3 条关于为培训和研究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条款，它收到了缔约国澄

清这一问题的多份答复。为了进一步澄清按第 3 条保留和使用地雷的理由，《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比利时和津巴布韦将在常设委员会未来的会议上继续举行这一问题的对话。

6. 协助制定国家执行法律：常设专家委员会请缔约国与有关组织合作，编制一套现有执行法律的范本，以协助其它缔约国制订法律。为响应这一建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与国际禁雷运动、《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比利时和津巴布韦以及其它当事方合作编写和分发这类法律范本。

7. 筹备缔约国会议：第二届缔约国会议的筹备工作是常设专家委员会承担的。根据这一做法，《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比利时和津巴布韦将确保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顺利进行。作为工作的一部分，两主席将与协调委员会协商审查议事规则。

Appendix

MINE ACTION CALENDAR OF EVENTS

September

16: Handicap International Landmines Day. Events in Belgium, France, Germany and Luxembourg. Shoe pyramids in 16 cities throughout France. Contact: Handicap International, sylviebrigotHI@compuserve.com or www.handicap-international.org

19-20: Varese, Italy. Use of Satellites and Integrated Technologies for Humanitarian Purposes co-organized by EURISY and the European Commission/Joint Research Centre. Contact: Tel +39 0332 789370; Fax: +39 0332 782435; email: dorit.schlittenhardt@jrc.org

21 : Brussels , Belgium. Landmines Awareness Day in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Contact : sylviebrigotHI@compuserve.com

22: Queensland, Australia. Exhibition opening at the Queensland Museum on refugees and landmines. Exhibitions throughout Queensland 22 September–19 November organized by Austcare. Contact : qldoffice@austcare.org.au

25: Bogota, Colombia: Launching of the book, *Sembrando minas, cosechando muerte*. Contact: cccminas2@cccminas.org

28: Tokyo, Japan: Symposium on Landmines. Contact: shimizu@jca.ax.apc.org

28-29: Luanda, Angola. SADC Landmine Victim Assistance Workshop to develop a "SADC Plan of Action for Landmine Victims" organized by SADC's Regional Mine Action Coordination Office in Gaborone, Botswana. Contact: JML Ndlovu at JMNdlovu@sadc.int

October

7-15: Australia. Refugee Week. Clearing a Safe Path. Events in all states. Contact: qldoffice@austcare.org.au

8: Spain and France. Cambodian Landmine Dancers with 13 year old survivor Srey Mom tours Spain and France from 8 October – 4 December. Contact: camban@camnet.com.kh

11: Colombia. Conference at the University of Los Andes - "Colombia and Anti-Personnel Mines: What you can do." Contact: cccminas2@cccminas.org

17: Azerbaijan. On the occasion of Azerbaijan Republic Day, "Azerbaijan without Mines" meeting with participation of governmental institutes, national NGOs, political parties and journalists. Contact: root@ipd.baku.az

18: Sydney, Australia. Media event and presentation to Cambodian Para-Olympics Team of mine survivors. Contact: fmorgan@ncca.org.au or AUSAID

25-27: Djibouti, Republic of Djibouti. Horn of Africa/Gulf of Aden Conference on Landmines hosted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Djibouti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Institute for Practical Research and Training. Contact: Tel/Fax: +252 2 52 3152 or ahesa@rocketmail.com

28: Djibouti: *Landmine Monitor* Meeting for Horn of Africa Researchers. Contact: ahesa@rocketmail.com or lm@icbl.org

November

4-5: Buenos Aires, Argentina. Americas *Landmine Monitor* researchers and ICBL campaigners meeting. Contact: macinfo@web.ca

6-7: Buenos Aires, Argentina. Regional Seminar on Stockpile Destruction of Antipersonnel Mines co-hosted by the Governments of Argentina and Canada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OAS Mine Action Program and the United Nations Regional Centre for Peace, Disarmament and 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UN-Lirec). Contact: Mélanie Régimbal, Mine Action Team,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Canada); fax: 1 613 944 2501; email: melanie.regimbal@dfait-maeci.gc.ca; or: Santiago Villalba,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Nuclear and Space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Fax: 5411 4819 7828; email svi@mrecic.gov.ar

12-13: Bandar Seri Begawan, Brunei Darussalam: APEC Summit.

13: Melbourne, Australia. World Vision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Landmines Seminar. Objectives: a forum for exchange between NGOs, interested members of the public and landmine sectoral specialists, on current issues for advocacy and programming. Contact: Heather Elliott, World Vision Australia: Fax: +61 3 9287 2315, email: ellioth@wva.org.au

X: Ottawa, Canada. Workshop on the operationalization of Article 8. Contact: kerry.brinkert@dfait-maeci.gc.ca

X: Kiribati. South Pacific Forum. Contact: <http://www.forumsec.org.fj/>

X: International Landmines Conference hosted by World Vision Australia. Contact: Rob Lutton, World Vision Australia, luttonr@wva.org.au

December

3: International. Third Anniversary of the Opening for Signature of the 1997 Landmines Convention and International Day for Disabled Persons.

4-8 Geneva, Switzerland. Meetings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s established by the SMSP to the Convention. Contact: GICHD. Tel: 41 22 906 1662/63; Fax: 41 22 906 1690; email: gichd@gichd.ch; web site: <http://www.gichd.ch>

4-8: St. Petersburg, Russia. First Hockey-on-Prostheses Championship. Contact: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Prosthetic Rehabilitation of Landmine Survivors, Tel: 781-297-1204; email: mpitkin@lifespan.org

11-15: Geneva, Switzerland. Meeting of States Parties to the Amended Protocol II of the Convention on Certain Conventional Weapons.

X: Paris: European Union Summit.

2001

February

15-16: Bamako, Mali. Seminar on Universaliz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Ottawa Convention in Africa organized by France, Canada and the OAU. Contact: Sébastien Carrière, Mine Action Team,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Canada); fax: 1 613 944 2501; email: sebastien.carriere@dfait-maeci.gc.ca

May

7-11 Geneva, Switzerland. Meetings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s established by the SMSP to the Convention. Contact: GICHD. Tel: 41 22 906 1662/63; Fax: 41 22 906 1690; email: gichd@gichd.ch; web site: <http://www.gichd.ch>

-- -- -- -- --